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提示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省属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做好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全面准确落实资助政策

一是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有提标。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4〕45号），自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50%同步提标，特殊教育学生全部按年生均1500元执行。各地春季学期未执行新标准的，秋季学期务必按新标准补发到位。

二是截止2024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的“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全部执行完毕，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中职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执行。

三是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就读中职学校的不得申领中职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不得评选中职国家奖学金。

四是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要求,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省特殊类型的中职学校在执行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时,不受“15%”比例限制,具体包含以培养孤儿为主的中职学校及以培养残疾学生为主的特殊教育中职学校;同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期内,中职学校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年级总人数占比超过15%的,该年级资助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受“15%”比例限制。

二、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协调省大数据办等有关部门,开展学前、义教、普通高中、中职学生资助事前比对工作,比对结束后,将有关学生家庭经济信息下发各地。9月16日前,各地、各校要完成新生信息采集工作,以市(州)为单位统一加密后刻盘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新生数据以县(市直)级为单位进行汇总,每县共4张表,分别为汇总后的学前、义教、高中、中职新生信息明细表。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刻盘报送数据。各地、各校要注意做好信息采集、分发等过程中的数据保护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用好省比对下发数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重点保障人群信息、以及当地民政、乡村振兴等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困难人群信息,采取三者结合的方式,做好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提升认定精准度。

三、扎实做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

一是各高校要畅通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对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一律缓交学费,杜绝“先收后返”

的情况。助学贷款划拨至学校账户后，学校应在 30 日内将超出学生应缴费用的部分返还学生。对超出规定时间未返还费用的学校，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进行通报。

二是加强服兵役资助申报材料审核与系统填报工作。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对服兵役和退役士兵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务必确保申请表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尤其是批准入伍地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以及“高校审核情况”等栏目处各部门印章完整无缺失；对于新入学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学校要重点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表Ⅱ中“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栏对于“自主就业”身份的认定结果，如未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明确认定为自主就业身份，或“自主就业”字样被涂改、修改成其他内容的，一律不符合退役士兵入学学费资助政策条件；财政部门对于服兵役资助项目有严格资金清算时间节点，要严格把握服兵役资助项目系统填报截止时间，提前制定工作计划，尽早组织开展前期基础工作。对于超过截止时间未将相关资助信息录入系统的，有关资金将不被纳入财政清算范围，相应资金缺口由学校自行承担。

三是各高校要及时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中录入借款学生合同回执，做好学生贷款资格审核工作，杜绝非全日制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学生重复办理助学贷款等情况。录入借款学生欠缴费用时，要严格按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之和准确填写，杜绝“一刀切”将学生贷款金额全部录入欠缴费用的情况。回执录入截止时间为 10 月 10 日。

四是各高校要全面摸排受暴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的

学生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对存在特殊困难的学生发放困难补助和必要生活用品，确保他们入学后能安心就学。

五是认真开展资助政策宣传，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持续开展防诈骗教育，尤其在新生入学期间加强对新生的警示教育，提醒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甄别能力。

四、及时发放学生资助资金

学生资助资金是最基础的民生保障资金。各地、各校要在精准认定的基础上，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提前谋划、倒排工期，确保11月底前完成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12月底前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对逾期未完成发放的市、县和高校，我们将全省通报并在年度考核涉及学生资助的指标中予以相应扣分。

五、持续提升资助系统应用率和数据质量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中各校报审的数据是教育、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和核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也是各级审计、纪检部门进行大数据比对检查的数据来源，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系统全面应用，准确填报学生受助信息，及时审核相关数据。工作中发现资助系统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按级报告。各地、各校要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要求，持续推进资助系统全面应用和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努力实现“3个100%”和“3个零误差”目标。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9月中旬前，以分片推进的方式，面向市（州）、县（市、区）、省属中职学校资助系统管理员开展系统应用培训，以视频会议的方式面向各高校资助系统管理员开展系

统应用培训，省级培训工作结束后，市（州）、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面向所属学校开展系统应用培训，要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的系统应用培训。

联系人及电话：学前、义教资助	肖文伟	027-87312475
高中、中职资助	王自雄	027-87320235
高校奖助学金资助	胡 轩	027-87327959
服兵役资助、生源地助学贷款	邓泽涵	027-87328025

- 附件：1.幼儿园新生信息明细表
2.义务教育阶段新生信息明细表
3.普通高中新生信息明细表
4.中职学校新生信息明细表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9月6日



